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 期	星 期	會 次	議 程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08：00—1200	13：00—17：00
5 月 4 日	三	一	報到、預備會議			
5 月 5 日	四	二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5 月 6 日	五	三	綜合討論提案			
5 月 7 日	六		例假日			
5 月 8 日	日		例假日			
5 月 9 日	一	四	綜合討論提案			
5 月 10 日	二	五	綜合討論提案			
5 月 11 日	三	六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一、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綜合討論提案
- 8、臨時動議
- 9、閉會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17次臨時會

第1次會議記錄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蔣慕堯代
幼兒園長張宸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17次臨時會

第2次會議記錄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蔣慕堯代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林金鐘 紀 錄：楊陳淑玲

許自龍秘書：開幕典禮當日，因臨時接獲有代表親屬確診，為避免群聚
經主席決定取消開幕典禮，隔日直接下鄉考察。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17次臨時會

第3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 林金鐘
副主席 周保方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楊陳淑玲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17次臨時會

第4次會議記錄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 林金鐘
副主席 周保方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楊陳淑玲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17次臨時會

第5次會議記錄

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席：林金鐘 記錄：楊陳淑玲

小組審議

周君綾小組主席：現在進行審查小組會議，現請就第1案來審查。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類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10 年度總決算案。

理由：一、本鎮 110 年度總決算已依決算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造完竣。

二、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周君綾小組主席：請主計室主任說明。

陳琇貞主任：總預算執行概況，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 5

億 82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5 億 459 萬 6,163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收數 1,052 萬 1,464 元，保留數 531 萬 300 元，決算合計數 5 億 2,042 萬 7,927 元，較預算數超收 1,959 萬 9,927 元。

本鎮 110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 5 億 9,922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4 億 5,616 萬 2,760 元，轉入下年度執行之應付數 289 萬 5,235 元，保留數 3,582 萬 8,061 元，決算合計數 4 億 9,488 萬 6,056 元，較預算數節減 1 億 434 萬 944 元。

110 年度歲入決算合計數 5 億 2,042 萬 7,927 元，歲出決算合計數 4 億 9,488 萬 6,056 元，歲入歲出互抵剩餘數為 2 仟 5 佰 54 萬 1871 元整，敬請各位代表審議，以上報告。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周君綾小組主席：現請就第 2 案來審查。

編號：鎮長提案第 2 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惠請審議本鎮 110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理由：一、查本鎮 110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業經編完竣，提請 貴會審議。

二、茲檢附本鎮 110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辦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函報彰化縣政府。

周君綾小組主席：請民政課長說明

劉博文課長:請翻開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總說明收支餘絀情形:

(1)業務總收入 19,721,319 元

(2)業務總支出 7,322,565 元

(3)本期賸餘 12,398,754 元

本年度賸餘 12,398,754 元，前期未分配賸餘 200,174,997 元，除解繳鎮庫 10,000,000 元外，未分配賸餘 202,573,751 元悉數留存事業機關，以便日後納骨堂各項設施管理維護更新暨週遭環境綠化之用，其他請參閱。

周君綾小組主席:第三靈安堂啟建之後須要再付多少？目前餘絀還剩 2 億多到下一個年度有多少錢？

劉博文課長:依目前新建工程，支出大概 7 仟多萬以 8 千萬算，另外第三靈安堂要辦理櫃位設計監造的部分，費用會比較高所以會分兩期，先做地下室及一樓。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周君綾小組主席:現請就第 3 案來審查。

編號:鎮長提案第 3 號 類別:財政、主計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本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併入各該歸屬預算科目決算辦理。

周君綾小組主席:請主計主任說明

陳琇貞主任:本鎮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編列數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實際動支數為新台幣陸拾玖萬叁仟元整，動支的課室
農業課的動支數壹萬叁仟元整，民政課動支數陸拾捌

萬元整，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辦理，提請貴會審議。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周君綾小組主席：現請就第 4 案來審查。

編號：鎮長提案第 4 號 類別：建設課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1 年度和美鎮路平專案」經費參拾萬元整。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2 日府工養字第 110112264 號及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二、檢附補助函及申請計畫書各乙份。

辦法：本案俟審議同意後，辦理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2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周君綾小組主席：請建設課長說明

劉信呈課長：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2 日府工養字第 110112264 號及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辦理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2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周君綾小組主席：現請就第 5 案來審查。

編號：鎮長提案第 5 號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惠請 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配合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11 年度歲修垃圾暫置計畫」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請審議。

周君綾小組主席：請清潔隊長說明

張美玲隊長：

1.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5 月 2 日彰環工字第 110025412 號函辦理。
2. 本鎮為配合彰化縣溪州焚化廠歲修，於歲修時間所收運之垃圾暫置於灰渣掩埋場，為使轉運順利，該局補助本鎮「配合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11 年度歲修垃圾暫置計畫」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請各位先生女士審議，以上報告。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周君綾小組主席：剩下提案明天再審議。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6、17次臨時會

第6次會議記錄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林金鐘主席 周保方副主席 周君綾代表 蔡佳君代表 埕春美代表
蔡長順代表 高秀麗代表 柯振奇代表 陳漢元代表 施承佑代表
蔡志嘉代表 陳炳賢代表 黃昱綺代表 陳淑芬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楊陳淑玲 阮青梅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阮厚爵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柯富逸

專員葉木樹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徐翌珍 主計室主任陳琇貞
人事室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張美玲
幼兒園長張宸瑋 圖書館管理員葉秀春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席：林金鐘

記錄：楊陳淑玲

小組審查

周君綾小組主席：現在進行審查小組會議，現請就第6案來審查。

編號：鎮長提案第6號 類別：社會課 提案人：阮厚爵鎮長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 111 年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

理由: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159759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法:本案經貴會同意後，納入 112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

周君綾小組主席:請社會課長說明。

林維屏課長: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159759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本案經貴會同意後，納入 112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貴請代表審議。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周君綾小組主席:現請代表會提案就第 1 案來審查。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 1 號 類別:民政課 提案人:高秀麗代表

案由:本鎮雅溝里第九公墓墓地土方過高，且雜樹(草)叢生，除給人陰森雜亂之感，且嚴重妨害該處道路通行之視線，造成民眾安全之疑慮，請貴所派員清除並設置相關安全標誌。

辦法:請公所派員清除雜樹(草) 並設置相關安全措施，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周君綾小組主席:請民政課長說明。

劉博文課長:之前代表有下鄉考察過，遵照代表及里長的意見，我們有請廠商去評估，會做兩階段先除草及小樹枝除掉，再做大樹與一些土方往上推需要機器，然後再做一次整理，目前要先處理第 6 公墓完成後，再處理第 9 公墓。

周君綾小組主席:請高秀麗代表發言。

高秀麗代表:利用這個提案也衍生很多的問題，和美有很多公墓最近都在禁葬、遷葬，因為這是比較陰暗的角落，如果有類似的情形請公所自動盤查，有很多不肖業者將廢棄物亂丟棄，希望能夠加強管理，甚至已遷葬的公墓能夠做綠化。

周君綾小組主席:請課長確實的執行，下一個會期請民政課提出改善及細部的計劃。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周君綾小組主席:現請就第 2 案來審查。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 2 號 類別:民政、建設 提案人:蔡長順代表
案由:本鎮嘉寶里百姓公廟旁空地約 200 坪，請公所規劃整理為公園，以利民眾休憩之用。

周君綾小組主席:請民政課長說明。

劉博文課長:這部分有下鄉考察去看過，這塊地是縣府所有也是他們管理，承辦人跟縣府承辦人接洽過，縣府方面是希望我們先把地上物如有占用的部分做個處理，也就是說縣府希望我們能舉報，看那些人佔有？那他們做個處理完後，我們再來做比較像公園的綠美化。

周君綾小組主席:課長有辦法去執行嗎?有不明的油品座落在那裡。

劉博文課長:這部分縣府承辦人表示，我們要去調查然後由縣府公權力去處理，目前承辦人與里長正在商討處理調查那些不肖業者佔據該地方。

周君綾小組主席:請公所及課長專案去處理這個部分，希望還給地方改善好的環境，也不要讓公墓地淪為社區的髒亂點或是讓人

不肖業者佔據該地區。

周君綾小組主席: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延伸我們公墓的預情，第 15 公墓那邊柑井的居民如要到鎮內多會從第二靈安堂那邊出入，道路旁邊也有民眾亂丟垃圾，而且又有插警告牌，但有民眾及不肖業者還是照樣亂丟垃圾，如果可以的話希望公所裝設監視器，盡量預防類似的問題發生。

劉博文課長:有關裝設監視器的問題，那個地方沒辦法拉有線的，如果租無線的話那個經費算很龐大，這方面我們有在思考。

周君綾小組主席: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有關嘉寶里百姓公廟旁空地約 200 坪，已經很嚴重讓不肖業者佔用變成地方的髒亂點，請公所積極向縣府爭取將空地約 200 坪綠美化，讓居民居住更安全。

周君綾小組主席:請民政課加強公墓部分，稽查落實廢棄物不要亂丟的情況，趕快把嘉寶里百姓公廟旁的廢棄物油品儘速去處理，依照我們下鄉考察的紀錄去執行。

周君綾小組主席:本案同仁有問題嗎？〈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周君綾小組主席:今天小組會議到此，進入大會表決。

林金鐘主席：小組審查議案案件請秘書宣讀。

許自龍秘書：現宣讀議案小組審查如下。

臨時會編號：鎮字提案第 1 號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10 年度總決算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字提案第 2 號

案由：惠請審議本鎮 110 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字提案第 3 號

案由：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字提案第 4 號

案由：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1 年度和美鎮路平專案」經費參拾萬元整。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字提案第 5 號

案由：惠請 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配合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11 年度歲

修垃圾暫置計畫」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字提案第 6 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 111 年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代表會提案第 1 號

案由:本鎮雅溝里第九公墓墓地土方過高，且雜樹(草)叢生，除給人陰森雜亂之感，且嚴重妨害該處道路通行之視線，造成民眾安全之疑慮，請貴所派員清除並設置相關安全標誌。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代表會提案第 2 號

案由:本鎮嘉寶里百姓公廟旁空地約 200 坪，請公所規劃整理為公園，以利民眾休憩之用。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林金鐘主席:以上秘書的說明大家都聊了解了?如果沒有題，現在進行大會第二讀會表決，贊同請舉手<表決通過>。後續進行大會三讀贊同審查意見通過的請舉手。共 8 人同意贊成。<表決通過>以上 8 案無異議通過。

林金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臨時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04 日至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止

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議決案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製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111年5月 11 日于
第21屆第 16、17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1號	類 別	財政、主計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敬請貴會審議本鎮110年度總決算案		
理 由	<p>一、本鎮110年度總決算已依決算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度 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造完竣。</p> <p>二、提請貴會審議。</p>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並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 日
于第21屆第16、17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2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審議本鎮110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理 由	<p>一、查本鎮110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業經編完竣，提請 貴會審議。</p> <p>二、茲檢附本鎮110年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p>		
辦 法	俟貴會審議通過，函報彰化縣政府。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111年5月 11 日
于第21屆第16、17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3號	類 別	主計、財政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敬請貴會審議本鎮 11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理 由	<p>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提請貴會審議。</p>		
辦 法	本案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併入各該歸屬預算科目決算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111年5月 11 日于
第21屆第 16、17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4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1 年度和美鎮路平專案」經費參拾萬元整。		
理 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2 日府工養字第 1110112264 號及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二、檢附補助函及申請計畫書各乙份。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辦理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2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于
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5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 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配合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11 年度歲修垃圾暫置計畫」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請審議。		
理 由	1.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5 月 2 日彰環工字第 110025412 號函辦理。 2. 本鎮為配合彰化縣溪州焚化廠歲修，於歲修時間所收運之垃圾暫置於灰渣掩埋場，為使轉運順利，該局補助本鎮「配合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11 年度歲修垃圾暫置計畫」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于
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6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阮厚爵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貴會同意本所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和美鎮 111 年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經費計新台幣 8 萬元整。		
理 由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5 月 2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159759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 法	本案經貴會同意後，納入 112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于
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高秀麗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周保方副主席、蔡長 順代表
案 由	本鎮雅溝里第九公墓墓地土方過高，且雜樹(草)叢生，除給人陰森雜亂之感，且嚴重妨害該處道路通行之視線，造成民眾安全之疑慮，請貴所派員清除並設置相關安全標誌。		
說 明			
辦 法	請公所派員清除雜樹(草) 並設置相關安全措施，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于
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民政課、建設課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蔡長順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林金鐘主席、高秀麗 代表
案 由	本鎮嘉寶里百姓公廟旁空地約 200 坪，請公所規劃整理為公園，以利民眾休憩之用。		
說 明	如主旨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封 底